

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要點

本校112年10月16日112年度第4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執行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」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，提升國際移動力，國際專章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獎助學生之種類：

(一) 參與出國研修、國外實習、出國交換、國際競賽及參加國際研討會等國際交流活動者。

(二) 攻讀雙聯學位者。

三、獎助對象為本校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，且申請之前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
四、獎助內容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且達本要點第三點獎助標準者，每人或每團體獎助5,000至10,000元，以團體報名參加國際競賽者，須選派一名代表提出申請。

(二)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且達本要點第三點獎助標準者，每人獎助20,000元。

(三)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未獲教育部學海計畫補助、本校嘉星學生領取國際學術交流獎學金、以及其他相關政府計畫補助者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有重複補助情形，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。

(四) 請檢附申請表，依各類獎助內容備齊所需資料文件，於公告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

(五) 每人或每團體每學年度申請獎助以1次為限，獎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酌予調整，並以各學年度公告為準。

五、經費請撥：經核准受補助者，須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及檢附來回機票影本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獲補助。

六、本要點之獎助金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經費，補助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執行，獎助金之請領由國際事務處辦理，採隨到隨審，如經費用罄，即不予受理不再接受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深耕辦公室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